附件3

2025年第十师北屯市冰雪运动特长班

招生办法（征求意见稿）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兵团教育局有关文件的通知要求，为确保2025年第十师北屯市冰雪运动特长班招生工作平稳有序，特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坚持考生自愿，严格标准、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招生范围和计划

面向兵团北疆地区招生符合条件的2025年应届初中毕业生，招收冰雪运动特长生50人。

三、招生条件和要求：

1.思想品德要求：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遵守社会公德；坚决反对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思想，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

2.文化课要求：以自治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依据，文化课（自治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低于第十师2025年普通高中一批次录取分数线的65%，且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达到普通高中录取要求。

3.专业要求：热爱冰雪运动，具有一定的冰雪运动竞技水平。在全国、自治区、兵团、师市教育（体育）部门举办的各类冰雪运动比赛中，获得个人师市级比赛前三名，省级比赛前6名、全国比赛前10名的优秀初中毕业生可免专业测试（符合专业测试免试资格的文化课不做要求）。获得冰雪运动其他名次、奖项的和个人项目有打破纪录的可适当加分（见加分表）。

4.注意事项：服从学校统一管理，凡录取招入的冰雪运动特长生一经录取，不允许转校或转入普通班级。并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训练，代表十师参加各级各类比赛。

四、招生方式及程序

招生工作原则上按照报名、资格审查、专业测试、审核公示、审批录取等程序进行。资格审查、审核公示、审批录取结果均可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务服务网、兵政通（APP/小程序）选择“教育入学一件事”办理专区，冰雪运动特长班中查看，或通过短信向考生发送通知信息。

（一）报名时间和方式

2025年6月20日10:00至7月10日18:00，逾期不予办理。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考生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务服务网、兵政通（APP/小程序）选择“教育入学一件事”办理专区，从冰雪运动特长班端口进入，在规定的报名时间段登录报名。也可通过就读学校和所在师市考试服务中心报名。

1.填报信息。报考考生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以下材料：（1）近期蓝底正面免冠一寸或两寸照片；（2）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3）中考成绩网上查询的截图；（4）就读学校和所在师市教育局审核盖章的《第十师北屯高级中学冰雪运动特长班考生报名表》；（5）提供奖状、奖杯、奖牌、证书等扫描件或彩色照片（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必须与其具有的运动技术等级证书信息一致，除冰雪项目及轮滑项目外，不得跨项目报考）。

2.注意事项。报考考生提交的材料必须清晰完整，网上报名操作后，应及时查看网上报名是否成功。因填报虚假信息、错误理解招考条件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二）资格审查

根据报名要求的资格条件，对考生报名信息、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所持的获得专业比赛奖项等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资格审查贯穿招考全过程，在招考环节发现报名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依然按照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或就读资格，如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信息不实的，给予取消本次报考资格的处理。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将进入专业课面试测试，资格审查结果将通过短信或电话通知，考生所报电话要保持畅通，短信未设置拦截。

（三）专业测试

1.组织实施：专业测试工作由第十师北屯市教育局统筹，第十师北屯市教育系统党委监督，北屯高级中学组织实施。

2.测试时间：2025年7月12日，9:00检录，10:00开始测试，原则上当天完成所有考生专业测试（根据报考人数适当延长）；

3.测试地点：第十师北屯高级中学；

4.测试流程：专业测试采取现场测试的方式进行，进入专业面试测试的考生需持当地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准考证、身份证、《第十师北屯高级中学冰雪运动特长班考生报名表》（原件）准时到达第十师北屯高级中学测试地点参加检录，检录环节结束后不再进行检录（报名成功但未按规定时间参加检录、测试的，视为自动放弃）。第十师北屯市考试服务中心根据考生报名情况随机分配编排测试组，考生需按照分组安排进行检录，开展分项测试。

5.测试内容及分值：

（1）素质测试

素质测试内容：50米加速跑（以时间秒数计分）、1000米（女：800米）、1分钟跳绳、立定跳远；

评分标准：四个项目分值各25分，满分100分（素质测试评分标准按兵团教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普通高中体育特色班专业测试工作的通知》执行）。

1. 专业测试（每项20分，共40分）

测试内容：轮滑500米、3000米，均以时间秒数计分（考生需自带轮滑鞋）。

专业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5分，成绩当场公布，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

（四）总成绩计算

1.成绩计算公式：总成绩=（中考成绩/中考总分×100×40%+加分）+专业测试成绩×60%。成绩均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考生总成绩分数并列的，则依次看文化课成绩，如文化课成绩相同，再看专业课成绩。

2.专业加分说明：

（1）考生如达到以下加分表中所列条件之一的，获得加分资格（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且只能加一次）。

（2）在初中阶段最近2个学年内（上年6月30日至本年7月1日为一个完整学年）代表师市参加国家、自治区、兵团体育局、兵团教育局组织的冰雪速滑比赛，比赛成绩符合加分要求。加分时需提供赛事主办方颁发的奖牌、奖状、奖杯照片或复印件，当次比赛的成绩通报，当次比赛的秩序册等原始材料。

加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奖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国家级 | 团体 | 45 | 40 | 35 | / | / | / |
| 个人 | 45 | 40 | 35 | 30 | 25 | 20 |
| 省级 | 团体 | 30 | 25 | 20 | / | / | / |
| 个人 | 30 | 25 | 20 | 15 | 10 | 5 |
| 师市级 | 团体 | 15 | / | / | / | / | / |
| 个人 | 15 | 12 | 10 | 8 | 6 | 4 |

（3）个人项目有打破纪录者，在名次基础上多加10分。

（五）审核公示:

在第十师北屯市教育系统党委的监督下，第十师北屯市考试服务中心与北屯高级中学依据考生中考成绩、专项测试成绩和冰雪运动比赛获奖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经第十师北屯市教育系统党委会议研究通过，在北屯高级中学和拟录取学生就读学校进行公示。

（六）审批录取:

对公示无异议的考生，经兵团教育局、第十师北屯市教育局审核，最终确定录取名单，报兵师教育局备案。由第十师北屯高级中学发放录取通知书，录取信息及录取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录取通知书通过邮局邮寄。

五、相关要求及说明

（一）请兵团北疆各师市教育局高度重视冰雪运动特长班的招生工作，协助开展招生宣传，为更多热爱冰雪运动的学生提供实现梦想的机会。

（二）考生要确保报名时所填报的通讯工具畅通，及时接听电话、收取短信，因所留通讯方式不畅所致后果，由报考者自负。

本招生办法由第十师北屯市教育局、第十师北屯市考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咨询电话：十师北屯市考试服务中心：0906-3908021；

监督电话：第十师北屯市教育局：0906-3310743。

第十师北屯市冰雪运动特长班考生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族 别 |  | 出生日期 |  |
| 籍 贯 |  | 中考成绩 |  |
| 中考考号 |  | 毕业学校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获奖情况 |  |
| 学校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师市教育局意 见 | 盖章年 月 日 |

第十师北屯市冰雪运动特长班考生报名汇总表

师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学 校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